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終止重大資產重組復牌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因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具体交易方案的设计与商谈，筹划工作进展顺利。然而，近期国内外经济及金融态势的发展日趋动荡，未来预期极其不明朗。鉴于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审慎讨论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决议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世宝：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判断，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风险考虑而主动做出的。公司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友好协商后续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其他方的重大违约风险。

经公司申请，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